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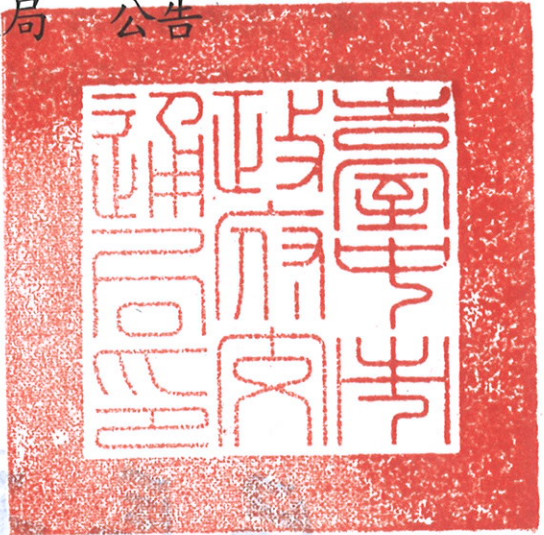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行字第108000521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「108年農曆春節期間交通疏運計畫」實施交通管制案，其管制範圍、時段內禁止車輛通行，請用路人注意遵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。
- 二、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火車站周邊道路：

(一)管制範圍：自由路以東（不含自由路）、民權路以北（不含民權路）、雙十路及建國路（臺中車站）以西、公園路以南之區域。

(二)管制時間：2月2日至2月10日8時至22時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

- 1、於交通管制期間禁止大客車進入管制範圍，合法市區、公路及國道客運業者除外。
- 2、若因須利用大客車載運及其他特殊需求，遊覽車業者及其他專案性質，請向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繼中派出所）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可進入該管制範圍。

二、大甲鎮瀾宮周邊道路：

(一)管制區域：育德路以東，中山路一段以西，文武路以

南，光明路以北，禁止汽車進入。

(二)管制時間：2月5日(初一)至2月10日(初六)8時至20時。



局長葉昭甫